

##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-1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谷S栋三楼大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75,350,0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2.03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5,135,52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8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215,6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214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2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游向阳先生、黄国平先生、张丽女士，独立董事徐水先生、刘仁明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宏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叶骏先生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09%；反对 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8%；弃权 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09%；反对 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8%；弃权 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33%。

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34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09%；反对 2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8%；弃权 2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33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34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64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3%；弃权 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2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34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64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3%；弃权 3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42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346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823%；反对 1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3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84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